

附件 4

新西兰减让表(1)

涉及义务	第17.6条第1款(b)项
	第17.6条第2款(b)项
实体	全部现存和未来国有企业
不符活动的范围	就保障新西兰和其他TPP缔约方间通讯的基础设施，新西兰或任何其国有企业或国家企业可以向为此类设施提供建设、运营、维护或维修服务的 实体 提供非商业援助。

附件 4

新西兰减让表(2)

涉及义务	第17.6条第1款(b)项 第17.6条第2款(b)项
实体	全部现存和未来国有企业
不符活动的范围	就新西兰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建立联系所必须的航空运输服务和航海运输服务，新西兰或任何其国有企业或国家企业可以向提供此类服务的实体给予非商业援助，倘若为了航空运输服务的提供而给予的非商业援助符合如下条件： a. 其目的是维持日常运营；且 b. 其不会导致： i. 实体在相关服务市场份额上的明显增加； ii. 与另一TPP缔约方的服务提供商在相同市场所提供的相似服务的价格相比，实体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下滑；或者相同市场上显著的价格抑制、价格降低或销量降低。

附件 4

新西兰减让表(3)

涉及义务	第17.6条第1款(a)项和第17.6条第2款(a)项关于 与新西兰领土内涵盖投资生产和销售的同类产 品相竞争的货物的生产和销售
实体	新西兰固体能源有限公司
不符活动的范围	就新西兰境内的煤炭生产和销售，新西兰或任 何其国有企业或国家企业可以向新西兰固体能 源有限公司提供非商业援助。
措施	2014年9月签订的“新西兰固体能源有限公司和 新西兰政府间补偿协议”